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段泰翊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825萬、61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先後向聲請人借用687萬、513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內，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經催告仍未獲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現積欠本金10,899,26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郵局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01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其雖具狀陳稱因現實生  
02 活重大困境，又父母長期臥病，請求暫緩進行拍賣或強制執  
03 行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  
04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或債權數額多寡，無權予以審認，相對  
05 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故本院就  
06 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  
07 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8 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至聲請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於何時向執行法  
10 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要屬聲請人之權利，尚非本院所得予以  
11 置喙。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